

采购项目编号：THJT2025ZC-029

2025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洋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JT2025ZC-029

项目名称：2025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3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桑溪镇、金水镇、槐树关镇、龙亭镇、汉王山林场（槐树关营林区、长溪营林区）共 3976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2385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85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桑溪镇、金水镇、槐树关镇、龙亭镇、汉王山林场（槐树关营林区、长溪营林区）共 3976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2385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2（华阳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共 6710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402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2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华阳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共 6710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402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3（汉王山林场（白石营林区、四郎营林区）、纸坊街道办共 8643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5185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85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单位)	数及要求	
3-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汉王山林场(白石营林区、四郎营林区)、纸坊街道办共 8643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5185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4 (关帝镇、溢水镇、马畅镇、戚氏街道办共 14039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8423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23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关帝镇、溢水镇、马畅镇、戚氏街道办共 14039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8423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5 (磨子桥镇(磨五路)共 18598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58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58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磨子桥镇(磨五路)共 18598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11158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6 (磨子桥镇(磨沙路)共 20955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磨子桥镇(磨沙路)共 20955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125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7 (黄安镇(程河片)共 21030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61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61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服务	黄安镇(程河片)共 21030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1261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8 (黄安镇(毛垭片)共 19459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675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675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8-1	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服务	黄安镇(毛垭片)共 19459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11675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9 (黄安镇(洋西路)共 14480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 86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6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9-1	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服务	黄安镇(洋西路)共 14480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86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10 (黄安镇(庙垭片)共 28100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8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8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0-1	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服务	黄安镇(庙垭片)共 28100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16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包 11 (黄金峡镇、黄家营镇共 13000 株):

合同包预算金额: 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1	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服务	黄金峡镇、黄家营镇 共 13000 株	株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桑溪镇、金水镇、槐树关镇、龙亭镇、汉王山林场(槐树关营林区、长溪营林区)共 3976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2 (华阳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共 6710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3 (汉王山林场(白石营林区、四郎营林区)、纸坊街道办共 8643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4 (关帝镇、溢水镇、马畅镇、戚氏街道办共 14039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5 (磨子桥镇(磨五路)共 18598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6 (磨子桥镇(磨沙路)共 20955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7 (黄安镇(程河片)共 21030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8 (黄安镇(毛垭片)共 19459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9 (黄安镇(洋西路)共 14480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10 (黄安镇(庙垭片)共 28100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11 (黄金峡镇、黄家营镇共 13000 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桑溪镇、金水镇、槐树关镇、龙亭镇、汉王山林场(槐树关营林区、长溪营林区)共 3976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2 (华阳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共 6710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 (汉王山林场(白石营林区、四郎营林区)、纸坊街道办共 8643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 (关帝镇、溢水镇、马畅镇、戚氏街道办共 14039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 (磨子桥镇(磨五路)共 18598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 (磨子桥镇(磨沙路)共 20955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 (黄安镇(程河片)共 21030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 (黄安镇(毛垭片)共 19459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 (黄安镇(洋西路)共 14480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0 (黄安镇(庙垭片)共 28100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1 (黄金峡镇、黄家营镇共 13000 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金地大酒店 16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地址：洋县戚氏镇竹园村

联系方式：0916-8293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6-8836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洋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地址：洋县戚氏镇竹园村 联系方式：0916-82933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项目
1.1.5	采购项目编号	THJT2025ZC-029
1.1.6	项目地点	汉中市洋县
1.2.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总预算 (最高限价) : 10139400.00 元。其中： 包 1 (桑溪镇、金水镇、槐树关镇、龙亭镇、汉王山林场(槐树关营林区、长溪营林区)共 3976 株): 238560.00 元 包 2 (华阳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共 6710 株): 402600.00 元 包 3(汉王山林场(白石营林区、四郎营林区)、纸坊街道办共 8643 株): 518580.00 元 包 4 (关帝镇、溢水镇、马畅镇、戚氏街道办共 14039 株): 842340.00 元 包 5 (磨子桥镇(磨五路)共 18598 株): 1115880.00 元 包 6 (磨子桥镇(磨沙路)共 20955 株): 1257300.00 元 包 7 (黄安镇(程河片)共 21030 株): 1261800.00 元 包 8 (黄安镇(毛垭片)共 19459 株): 1167540.00 元 包 9 (黄安镇(洋西路)共 14480 株): 868800.00 元 包 10 (黄安镇(庙垭片)共 28100 株): 1686000.00 元 包 11 (黄金峡镇、黄家营镇共 13000 株): 78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为无效标。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包 1-包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包1-包11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开标时单独携带一套用于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偏离	不允许存在重大偏离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标明签字、盖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壹份，要求与正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p>(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统一装订，并编制页码及目录；</p> <p>(2) 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3) 封面应加盖公章；</p> <p>注：未加盖公章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p> <p>地点：汉中市汉台区金地大酒店 16 楼会议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_____；</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经延长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0 天内保持有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p> <p>户 名：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p> <p>账 号：26653001040011635</p> <p>用途或附加栏注明：“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以便核查。</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与投标文件规定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2日上午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金地大酒店16楼会议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及经济类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标的名称：</p> <p>包1：桑溪镇、金水镇、槐树关镇、龙亭镇、汉王山林场（槐树关营林区、长溪营林区）共3976株；</p> <p>包2：华阳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共6710株；</p> <p>包3：汉王山林场（白石营林区、四郎营林区）、纸坊街道办共8643株；</p> <p>包4：关帝镇、溢水镇、马畅镇、戚氏街道办共14039株；</p> <p>包5：磨子桥镇（磨五路）共18598株；</p> <p>包6：磨子桥镇（磨沙路）共20955株；</p> <p>包7：黄安镇（程河片）共21030株；</p> <p>包8：黄安镇（毛垭片）共19459株；</p> <p>包9：黄安镇（洋西路）共14480株；</p> <p>包10：黄安镇（庙垭片）共28100株；</p> <p>包11：黄金峡镇、黄家营镇共13000株；</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成交人)</u> 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6、**“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0、**“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

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2、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投标人可以增加认为有必要内容，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2、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

4-3、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价格。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6-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2)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

1-1、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装入标书正本袋内)。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及目录。

(2) 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

c、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f、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有效期：

a、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b、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其他已签到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 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3)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4)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6) 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将通过资格审查以及密封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8) 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视频音频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c、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e、拟定评标结果；

f、向有关部门报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g、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h、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回避

在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5、评标工作程序

(1) 资格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6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非实质性偏离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

为无效报价。

(7)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7、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8 分，商务部分 22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 ×10%×10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商务部分 (22分)	人员配置 (7分)	<p>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有专项服务小组:</p> <p>a、组织结构分工合理,责任明确,人员配置实力强且管理制度完善,计 4-7 分;</p> <p>b、组织结构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人员配置较齐全,管理制度较完善计 2-4 分;</p> <p>c、组织机构含糊,人员安排较差,管理制度一般计 0- 2 分;</p>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 2.5 分,此项最高 5 分。</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p>

			加盖公章予以佐证。其中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采购内容或清单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 (10分)	1、在后期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具有可行性；响应全面，可行，计 3-5 分，响应不全面，方案欠缺计 0-3 分； 2、在后期服务过程中，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设备配置，承诺对服务人员购买保险等；响应全面计 3-5 分，欠缺计 0-3 分。
2 技术部分 (68分)		总体实施 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的编制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以及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赋分： a、制定的实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项目计划可行性高，服务总体设想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计 12-15 分； b、制定的实施方案详细程度较好，科学合理，项目计划可行性较好，服务总体设想合理，较能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计 8-12 分； c、制定的实施方案详细程度一般，服务流程基本科学合理，项目计划可行性一般，服务总体设想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计 4-8 分； d、制定的实施方案不够详细，服务流程不够科学合理，项目计划不可行，服务总体设想不够合理，计 0-4 分。
		质量保证 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赋分： a、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有具体的管理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计 7-10 分； b、质量保证方案简单明确，可操作性一般计 4-7 分； c、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差，有欠缺计 0-4 分。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赋分： a、环境保护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内容深入全面计 7-10 分； b、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完整，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4-7 分； c、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空洞、有缺陷，计 0-4 分。
		安全措施 (10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并制定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a、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7-10 分； b、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计 4-7 分； c、方案欠缺、无实质性内容计 0-4 分。
	服务周期保 证方案		总体服务周期合理，计划安排、工序衔接科学，周期保证措施得当，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10 分)	a、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7-10 分 b、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计 4-7 分； c、方案欠缺、无实质性内容计 0-4 分。
	防火措施及应急方案 (7 分)		森林防火安全及应急预案（包括天气、地理、人文等状况），计划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根据服务地点的实际情况变化，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措施： a、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4-7 分； b、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计 2-4 分； c、方案欠缺、无实质性内容计 0-2 分。
	档案管理 (6 分)		完善区域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疫木除治等工作台账，整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除治清理现场、伐桩处理的图片和影像资料，建立除治档案资料： a、档案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4-6 分； b、档案管理方案基本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计 2-4 分； c、档案管理方案欠缺、无实质性内容计 0-2 分。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评委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且拒不改正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2-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一)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2、3 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9)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3、确定中标单位

3-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3-4、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单位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结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结论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重新招标和更换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九、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

1、质疑提出

1.1、质疑投标人应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②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应当由法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件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④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

1.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开标过程：当场提出；

1.3、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1.4、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2、质疑受理及答复

2.1、质疑受理：只接收质疑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原件质疑，转交或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投标人拒绝受理。

2.2、质疑接收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6-8836688

2.3、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质疑函原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若需求证取证，此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书面答复。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不应超出采购人授权范围，对评审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质疑答复，由原评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质疑投标人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

应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同级财政部门接受投诉。

4、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投标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采购监督管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1.1、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执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1.2、代理服务费计算：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 (1) 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2) 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注：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上述解释只作为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不作为擅自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为做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全面清理枯死松树，减少病源，降低传播密度，控制疫情扩散蔓延，现对本县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除治。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对因感染松材线虫病致死、濒死以及其他病虫害、火灾和自然灾害、施工建设等各种原因致死、损毁的松树伐除，清理。

2、服务地点：洋县

3、标段及数量：

包 1：桑溪镇、金水镇、槐树关镇、龙亭镇、汉王山林场(槐树关营林区、长溪营林区)共 3976 株；

包 2：华阳镇、茅坪镇、八里关镇共 6710 株；

包 3：汉王山林场(白石营林区、四郎营林区)、纸坊街道办共 8643 株；

包 4：关帝镇、溢水镇、马畅镇、戚氏街道办共 14039 株；

包 5：磨子桥镇(磨五路)共 18598 株；

包 6：磨子桥镇(磨沙路)共 20955 株；

包 7：黄安镇(程河片)共 21030 株；

包 8：黄安镇(毛垭片)共 19459 株；

包 9：黄安镇(洋西路)共 14480 株；

包 10：黄安镇(庙垭片)共 28100 株；

包 11：黄金峡镇、黄家营镇共 13000 株；

三、技术、服务要求

1、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伐桩施放磷化铝 1-2 粒，用 0.1 毫米以上的厚塑料薄膜覆盖后用细铁丝扎紧，伐桩四周围土压实，伐除病株全部焚烧完全碳化(含直径 1cm 以上的所有枝丫)。

2、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和委托的监理方对枯死木清理工作的全程监督。

3、除治时中标（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除治方案，确保除治人员安全，群众财产、生长健壮的松树和其它树木不被损坏。中标（成交）供应商要做好焚烧的现场监管，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无隐患，无火情发生。因作业引起的责任事故和第三方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履约验收

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清理除治任务后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结算

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施工数量*单价进行结算。

六、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3、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付款方式：

4.1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违约责任

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_____

(二) 服务期：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人员配置标准：_____

五、服务内容：_____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 2、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自行制定服务相关制度。

七、质量保证

保证所供服务期内的服务标准按照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逾期

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5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 (包 X)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洋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应提交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或服务。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包 <u>(X)</u>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 以大写为准。
-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包 X)**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内容	数量 (株)	单价 (元)	合计 (元)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的投标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仅限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4: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accreditation.gov.cn),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投标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不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四、商务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二章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内容，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备 注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 3:

供应商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及完成日 期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N						

注：

- 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技术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二章评分标准的内评审要素一览表的技术部分内容，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承 诺 书

洋县林业局、洋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如我公司中选并承担 2025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项目包 ____ 任务，

我公司自愿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不因各种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是不因工程款问题到各级政府缠访、闹访等；

三是项目全面完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全部达标后，我公司同意按照县林业局统一安排每年争取上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逐年加以解决。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X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